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4-061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四年九月

发行人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还需要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国电子”）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总共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中国电子以其拨入长城电脑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尚未转增资本而形成的债权16,500万元参与认购（下称“债权认购”），其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价格相同。其他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参与认购。

中国电子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93元/股。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参与询价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365.47万股（含16,365.47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因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6、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享。

7、本预案已在“第四节 发行人的分红政策”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进行了说明；同时，公司董事会对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有关承诺及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释 义

公司、发行人、长城电脑	指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城科技、控股股东	指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能源	指	长城电脑子公司，深圳中电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长城电脑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6,365.47万股（含16,365.47万股）A股股票之行为
发行底价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93元/股
本预案	指	长城电脑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债权认购	指	中国电子以其拨入长城电脑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尚未转增资本而形成的债权16,500万元参与认购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CCID	指	工信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赛迪顾问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在尾数上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中国光伏发电行业高速增长

（1）中国光伏发电行业2013年同比增长170%

2010年全球新增装机量中，中国市场仅占全球整体的3%；2013年全球新增装机量构成中，中国占比达到了30%。按照装机容量计算，2013年中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11.8GW，同比增幅高达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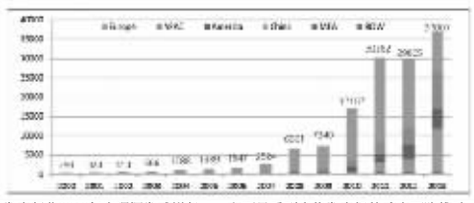

我国光伏发电行业2013年出现爆发式增长，一方面是受到光伏发电组件成本下降推动。光伏组件2013年价格已经降至2011年的一半左右，预计未来还将继续维持在低位。除此之外，国内政策也有利于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2013年7月至今国务院各部门发布了大量支持光伏发电行业发展的政策：

日期	部门	政策
2013年7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年7月	财政部	《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3年8月	发改委	《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2013年8月	能源局	公布第一批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园模式
2013年8月	能源局、国开行	《关于支持分布式光伏发电金融服务的意见》
2013年8月	发改委	《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与环保电价的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3年9月	工信部	《光伏行业制造规范条件征求意见》
2013年9月	财政部	《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013年10月	银监会	《促进银行业支持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2013年10月	能源局	《关于征求2013、2014年光伏发电建设规模意见的函》
2013年11月	工信部	公布首批合规光伏企业
2013年11月	能源局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光伏发电运营监管暂行办法》
2013年11月	财政部	《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年2月	能源局	能源局确认2014年光伏装机量备案总规模14GW
2014年2月	工信部、国开行	《关于组织推荐2014年光伏产业重点项目的通知》
2014年4月	工信部	公布第二批合规光伏企业
2014年9月	能源局	《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

预计光伏组件价格因素与国家政策支持未来将持续存在，光伏发电行业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2）分布式光伏电站发展前景广阔

光伏发电分为集中式与分布式两种方式。分布式电站，包括住宅及工商业屋顶电站和农业大棚电站，能够充分利用资源，就近转化使用，避免电力资源的转换输送，具有转换成本低、消费市场明确稳定等优势，是目前发达国家建设主要模式。根据EPIA、JPEA和GTM数据，2013年，欧洲、日本及美国的屋顶电站装机量占比分别达66%、68%和40%。公司募集资金的主要投资方向之一即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

我国目前还以集中式电站为主，2013年分布式发电站装机量仅占到6%左右。预计未来我国的光伏发电行业中，分布式发电模式增速将大大高于行业平均增速，并有望在未来成为光伏发电的主要模式。

光伏发电模式	2013年新增并网装机量(GW)	2013年新增量占比(%)	截至2013年累计并网装机量(GW)	2013年累计量占比(%)
分布式	0.8	6.2%	3.1	16.0%
集中式	12.12	93.8%	16.32	84.0%
总计	12.92	100.0%	19.42	100.0%

分布式光伏发电也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在国家能源局公布的2014年光伏发电建设规模中，光伏发电总装机量14GW，其中分布式发电模式占8GW，分布式发电备案规模比2013年装机容量增长了9倍。2014年9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对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建设协调、电力使用与销售、融资等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顺应了以分布式光伏发电为主流的国际趋势。

2、中高端电源行业发展迅速，公司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1）我国中高端服务器行业保持稳定较快增长

近年来我国以互联网等为代表的IT行业高速发展，带动了服务器行业稳定较快增长。CCID发布的《2013-2014年度中国x86服务器市场研究报告》显示，中国x86服务器市场销售额达到251.3亿元，同比增长15.6%。其中针对电信互联网行业的销售增速高达36.7%，4路以上高端服务器销售额更是增长了58%。预计随着互联网、IT、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产业进一步发展壮大，我国中高端服务器市场还会继续保持增长，中高端服务器电源需求较大。

（2）公司核心客户市场份额高速增长，前景比较明确

公司的核心客户为浪潮、曙光等国内服务器生产企业，占据了其电源采购总量的50%以上。近年来信息安全被提升到我国国家战略的高度，国内企业、政府机构、组织单位等IT投资国产化比例迅速提升，“去IOE”趋势明显。CCID的报告显示，浪潮2013年服务器销量大幅增长85%，已经取代IBM，成为我国第三大服务器供应商。预计随着我国IT投资国产化比例继续提升，公司的核心客户将在服务器市场取得更大的份额，公司的服务器电源销售市场前景可期。

（3）公司服务器、LED等高端电源业务国内排名领先，竞争优势明显

公司深耕电源产品研发二十余年，公司在电源产品领域积累了强大的技术优势与经验。服务器电源方面，公司与多家服务器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产品应用于国家超级计算机项目。LED电源方面，高端产品的电源转换效率处于业内领先水平。

在技术优势的支撑下，近年来，公司服务器与LED电源产品的销售快速扩张。随着LED路灯的全国范围内加速推广，国产服务器销售额稳步提升，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市场需要，亟需通过扩产项目，跟进市场对高端电源产品的需求。

3、信息安全硬件需求将迎来爆发性增长，亟需提前布局

随着商政各界对敏感信息保密的日益重视，计算机硬件及系统的信息安全性，成为了软硬件采购过程中的重要考量指标。结合现存硬件的生命周期分析，信息安全硬件的需求将在未来几年迎来爆发式增长。结合公司自身积累的整机研发与生产经验，为了把握信息安全概念下全新的计算机硬件市场，需要大幅度增强研发力量，提前布局发展关键技术，在业内建立领先的优势地位，先发于市场，满足市场及国家信息安全发展的需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公司致力于在保持现有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和电源产品制造产业发展优势的同时，发展壮大光伏新能源业务，并提前布局培育信息安全硬件产品研发，争取在战略转型的道路上取得突破，搭建业绩的快速上升轨道。为了配合公司发展战略，实施相关项目建设，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中国电子以债权参与认购，其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价格相同。

其他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参与认购。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4.93元/股。

说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参与询价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3、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365.47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因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六）锁定期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以债权认购获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余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80,681.76万元；除中国电子以债权认购外，拟募集现金不超过64,181.76万元，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53,369.29	30,000.00
2	高端电源扩产项目	10,967.18	10,967.18
3	信息安全研发中心项目	8,214.58	8,214.58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小计	87,551.05	64,181.76
5	中国电子以债权认购		16,500.00
	合计		80,681.76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中国电子以债权参与认购，其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价格相同。其他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参与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4.93元/股。

说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参与询价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365.47万股（含16,365.47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因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6、锁定期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以债权认购获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9、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0、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80,681.76万元；除中国电子以债权认购外，拟募集现金不超过64,181.76万元，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53,369.29	30,000.00
2	高端电源扩产项目	10,967.18	10,967.18
3	信息安全研发中心项目	8,214.58	8,214.58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小计	87,551.05	64,181.76
5	中国电子以债权认购		16,500.00
	合计		80,681.76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详见同日2014-061《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该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军、钟际民、靳宏荣、周庆申、吴列平、杨林回避表决，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详见同日登载于www.cninfo.com.cn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军、钟际民、靳宏荣、周庆申、吴列平、杨林回避表决，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详见同日2014-06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中国电子签订《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详见《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14-061）中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军、钟际民、靳宏荣、周庆申、吴列平、杨林回避表决，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详见同日2014-06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军、钟际民、靳宏荣、周庆申、吴列平、杨林回避表决，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电子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向股东大会提请批准：如中国电子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时，中国电子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该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军、钟际民、靳宏荣、周庆申、吴列平、杨林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3名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询价对象、最终发行数量、具体发行价格、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的选择等相关事宜；

3、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补充递交、呈报、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事宜；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6、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政策变化及审批机关和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7、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及上报文件，指定或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8、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制作、修改、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9、如国家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股票事宜；

10、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股东的相关资格要求，对拟认购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资格进行审核和筛选；

11、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4、5、7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余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修订《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修订《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同日登载于www.cninfo.com.cn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一至十项议案均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会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于中国电子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事宜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4.9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且中国电子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定价公允；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4、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会计师的相关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文件精神，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作进一步细化，具体修订说明如下：

原文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在符合《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下，公司可以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 （三）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公司可以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在符合《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的有关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但是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在符合《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下，公司原则上应当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 （三）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公司可以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在符合《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的有关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4-060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电脑”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5日以传真/电邮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1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经过逐项检查，确认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

该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军、钟际民、靳宏荣、周庆申、吴列平、杨林回避表决，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逐项进行表决。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中国电子以债权参与认购，其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价格相同。其他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参与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4.93元/股。

说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参与询价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365.47万股（含16,365.47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因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6、锁定期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以债权认购获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9、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0、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80,681.76万元；除中国电子以债权认购外，拟募集现金不超过64,181.76万元，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53,369.29	30,000.00
2	高端电源扩产项目	10,967.18	10,967.18
3	信息安全研发中心项目	8,214.58	8,214.58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小计	87,551.05	64,181.76
5	中国电子以债权认购		16,500.00
	合计		80,681.76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详见同日2014-061《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该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军、钟际民、靳宏荣、周庆申、吴列平、杨林回避表决，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详见同日登载于www.cninfo.com.cn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军、钟际民、靳宏荣、周庆申、吴列平、杨林回避表决，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详见同日2014-06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其中，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对于年度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公司应重视利润分配的透明度，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充分披露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事项，并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听取独立董事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4-062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

1、中国